

分配、重组清算、信息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国家层面已明确国有企业财会监督大方向，但具体监督重点内容需要国有企业去细化落实。

二是辩证看待财会监督内容上的变化。新时代财会监督是涵盖了财政、财务、会计监督在内的全覆盖监督行为，对国有企业内部财会监督而言，财会监督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会计监督加财务监督，而是会计监督与财务监督有机融合、相辅相成、融为一体。国有企业通过加强会计核算监督，以点带面提升企业预算执行监督、资金管理监督、投融资监督、决策监督、信息

化监督、经济运行监督等效果，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健全财会监督的重点内容。国有企业首先要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对目前经济行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会计行为、内部控制等日常财会监督的内容分类进行梳理，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监督手册，一人一册，实现财会监督全员覆盖。加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梳理国有企业现有的财经纪律，建立财经纪律禁止性规定清单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禁止性规定的案件进行通报追责问责和处理处罚，使财经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人人

不敢碰，推动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总之，贯彻落实《意见》任重道远，下一步尤其要在强化国有企业组织引领、做好宣传引导、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制定财会监督制度、落实财会监督权责、找准财会监督重点、强化监督刚性、注重横向协同、畅通纵向联动、创新监督手段等方面深入抓好落实，多措并举打好新时代国有企业财会监督的“组合拳”，形成监督合力，为国有企业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作者单位：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樊柯馨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学习体会

杨剑涛 ■

体会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时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作出顶层设计，系统阐释了财会监督的工作机制、任务和要求，是指导全国财会监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政、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财会监督工作还存在一些与之不相适应的问题和短板，规范治理和健全监督体系迫在眉睫。

《意见》从财会监督的指导思想、工作要求、工作机制、体系健全、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为健全财会监督体系作出顶层设计，对财会监督工作提出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同联动的要求；从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监督体系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财会监督工作的内涵和外延；指明了财会监督的重点领域，提出了财会监督工作的保障措施。

体会二：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意见》将加快实现财会监督的现代化，从而推进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继续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使监督体系契合党的领导体制，

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他还强调“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项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基于政策的连续性，满足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意见》从国家治理层面为财会监督搭建起“四梁八柱”，推动财会监督现代化，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助于提升各级政府的治理能力。

体会三：坚持财政部门主责监督，逐步构建内外结合、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财会监督体系，与国家监督体系融合为有机整体。

新时代财会监督是包括财政、财务、会计监督在内的交互融合、外延扩展的全覆盖、全流程的一种监督行为。

《意见》提出，要坚持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形成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和地方、上级和下

级纵向联动的监督体系。完善的财会监督体系将保证财会监督有效开展，并为其他监督方式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从而保障国家监督体系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体会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切中时弊，针对重点领域存在的制度缺失、监督效率不高、法律约束力不强、执业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加大监督力度，明确新时代财会监督的重点任务。

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扫清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生改善的障碍。《意见》指出，“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要坚持法治思维，完善各项法律制度，加强对财经领域行使公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强化财经纪律；对权力寻租、违规执政等突出问题，加大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力度，使纪律成为真正带电的“高压线”。《意见》指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

正风气”，要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铲除害群之马。

体会五：《意见》中问题客观、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关键在于贯彻落实。

《意见》通过对系统性、典型性问题的整合、分析，从顶层设计到工作机制，从宏观政策制定到微观落实执行，对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作了全面阐述，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作为从事财会监督的中介服务机构，我们一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在各级财政部门的领导和组织下，深入学习《意见》的内容，领会《意见》的现实意义，不断完善自身工作机制和管理一体化建设，提升自身的执业能力和水平，保证财会监督合法、合规、有成效，为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作者单位：国富浩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王词

财会监督助益经济高质量发展

——学习《意见》的几点体会

张敦力 黄鸿燕 严舟航

一、财会监督是会计法赋予会计的一项基本职能

会计法要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不仅要求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而且明确

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在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

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首次将财会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并提出要通过完善监督体系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